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關連交易 –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 (3) 修訂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
- (4)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儲架發行公司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1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70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6頁至第134頁。

隨函附奉上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授權委託書。欲出席相關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有關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授權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授權委託書。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授權委託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20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7
3. 關連交易－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35
4. 修訂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	41
5.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6. 儲架發行公司債券	42
7.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46
8. 獨立財務顧問	49
9. 推薦建議	49
10. 其他資料	5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附件一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71
附件二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107
附件三 關於修訂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112

目 錄

附件四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119
附件五 一般資料	121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6
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0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本激勵計劃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9,749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及其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7%；

釋 義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授權委託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向H股股東寄發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H股股東授權委託書及／或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H股股東授權委託書；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預留部份」、 「預留限制性股票」或 「預留權益」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不超過251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A股限制性股票」或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A股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或 「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龍岩市國資委」	指	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藍福生 (副董事長)

鄒來昌 (總裁)

林泓富

林紅英

謝雄輝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非執行董事：

李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光

毛景文

李常青

何福龍

孫文德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關連交易 –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 (3) 修訂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
- (4)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儲架發行公司債券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作為其中的議案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推薦建議，及其他上市規則下為使閣下能夠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提交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7日決議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尚需獲得龍岩市國資委批准，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一、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促進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長遠發展，公司今年開始將持續實施股權激勵，並適時研究新的激勵舉措，把公司管理人員、技術骨幹與公司發展緊密融合，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二、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10,000萬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的0.39%。其中首次授予9,749萬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的0.38%，首次授予部份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7.49%；預留不超過251萬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的0.01%，預留部份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51%。

本激勵計劃實施後，公司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四、 激勵對象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涉及的激勵對象包括：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中層管理人員；
- (3) 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批授予的標準確定。

董事會函件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總量 (萬股)	佔激勵 計劃總量 的比例	佔總股本 比例
陳景河	董事長	110	1.10%	0.0043%
鄒來昌	總裁	110	1.10%	0.0043%
藍福生	副董事長	75	0.75%	0.0030%
林泓富	常務副總裁	75	0.75%	0.0030%
林紅英	副總裁	75	0.75%	0.0030%
謝雄輝	副總裁	75	0.75%	0.0030%
沈紹陽	副總裁	75	0.75%	0.0030%
龍翼	副總裁	75	0.75%	0.0030%
闕朝陽	副總裁	75	0.75%	0.0030%
吳紅輝	財務總監	75	0.75%	0.0030%
蔣開喜	總工程師	75	0.75%	0.0030%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75	0.75%	0.0030%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 工、優秀青年人才等(合計685人)		8,779	87.79%	0.34%
預留		251	2.51%	0.01%
合計		10,000.00	100.00%	0.39%

註：

- 1、 上述人員不含監事。
- 2、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批授予的標準確定。

五、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9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4.9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一)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8.24元的60%，為每股人民幣4.95元；

(二)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7.56元的60%，為每股人民幣4.54元。

(三)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每股人民幣4.95元。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

六、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

本計劃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報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預留股份的授予日則以審議授予該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為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日：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函件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應召開公司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董事會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驗資、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

(三)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四)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董事會函件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 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1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1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2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2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3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3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註：上述淨利潤指標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對標公司選取

鑒於公司主營的金、銅、鉛鋅產品的資源儲量和礦產品產量均已進入國內礦業行業前三甲，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的對標公司選取為在國內主營金、銅、鉛鋅產品規模較大的礦業企業，具體如下：

序號	類別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黃金	600547	山東黃金
2	黃金	HK1818	招金礦業
3	黃金	600489	中金黃金
4	黃金	002155	湖南黃金
5	銅	600362	江西銅業
6	銅	000878	雲南銅業
7	銅	000630	銅陵有色
8	銅	603993	洛陽鉬業
9	銅、鉛鋅	601168	西部礦業
10	銅、鉛鋅	HK1208	五礦資源
11	鉛鋅	600497	馳宏鋅銻
12	鉛鋅	000060	中金嶺南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公司或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三) 考核指標設置的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及淨資產收益率，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指標反映了企業的盈利能力及成長性，能夠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指標反映的是上市公司經營的收益成果；資產負債率是用以衡量公司利用債權人提供資金進行經營活動的能力，是反映債權人發放貸款安全程度的指標。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了前述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只有在兩個指標同時達成的情況下，激勵對象才能解除限售，獲得收益。

綜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二)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三) 本計劃經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四) 股東大會應當對《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若有）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六)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批次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四)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五)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 (三)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除投票權外的其他如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四)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五)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七)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一、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控股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出現降職則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份將按照降職後對應額度進行調整。

但是，激勵對象發生如下情形時，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對於已解除限售部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 1、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瀆職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2、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3、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二)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 激勵對象因退休不再在公司任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無法滿足解鎖業績考核條件的，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四)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同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五)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六)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股權激勵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十二、回購註銷的原則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二) 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價格調整方案，依據本激勵計劃規定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三) 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預留部份的會計處理

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無需進行會計處理，待正式授予之後，參照首次授予進行會計處理。

5、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於草案公告日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日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

(二) 本激勵計劃對業績的影響測算

公司以授予日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2,136.60萬元，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萬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9,749	32,136.60	964.10	11,569.18	11,127.30	5,972.05	2,503.98

註： 以上是根據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

根據本計劃解鎖業績條件，上述激勵成本對上市公司淨利潤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經審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及累計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3. 關連交易 —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能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以下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下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予彼等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總量 (萬股)	佔激勵 計劃總量 的比例	佔總股本 比例
陳景河	董事長	110	1.10%	0.0043%
鄒來昌	總裁	110	1.10%	0.0043%
藍福生	副董事長	75	0.75%	0.0030%
林泓富	常務副總裁	75	0.75%	0.0030%
林紅英	副總裁	75	0.75%	0.0030%
謝雄輝	副總裁	75	0.75%	0.0030%
沈紹陽	副總裁	75	0.75%	0.0030%
合計 (7人)		595	5.95%	0.023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作為本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須就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其他董事就其餘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隨後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亦可能牽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這種情況下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屆時本公司會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提出意見。

本公司在每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時均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

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本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促進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

董事會認為，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完善公司考核激勵體系，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有關激勵對象的資料

激勵對象為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補充事項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直接持有本公司6,083,517,704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約23.97%。假設本公司發行最多10,000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本公司於2020年發行的人民幣6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初始轉股價格人民幣7.01元／股全數轉換為A股，閩西興杭仍為公司主要股東。

因此，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董事會函件

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完成（「完成日期」）後（假設(i)本公司發行合共10,0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即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A股限制性股票最高數量）；及(ii)所有本公司於2020年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日期均未被A股股東轉換）（「計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以下表格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製作，僅作解說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日期(在計算假設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A股股東						
主要股東						
閩西興杭	6,083,517,704	30.97%	23.97%	6,083,517,704	30.82%	23.88%
董事						
陳景河	62,000,000	0.32%	0.24%	63,100,000	0.32%	0.25%
藍福生	7,730,510	0.04%	0.03%	8,480,510	0.04%	0.03%
鄒來昌	1,623,050	0.01%	0.01%	2,723,050	0.01%	0.01%
林泓富	978,938	0.01%	0.01%	1,728,938	0.01%	0.01%
林紅英	227,000	0.01%	0.01%	977,000	0.01%	0.01%
謝雄輝	149,000	0.01%	0.01%	899,000	0.01%	0.01%
監事						
林水清	300,000	0.01%	0.01%	300,000	0.01%	0.01%
劉文洪	26,450	0.01%	0.01%	26,450	0.01%	0.01%
曹三星	124,000	0.01%	0.01%	124,000	0.01%	0.01%
其他關連激勵對象						
沈紹陽	251,000	0.01%	0.01%	1,001,000	0.01%	0.01%
其他A股股東						
(包括員工持股計劃)	13,483,392,294	68.59%	53.07%	13,577,442,294	68.74%	53.24%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日期(在計算假設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H股股東						
董事						
陳景河	20,000,000	-	0.08%	20,000,000	-	0.08%
監事						
劉文洪	10,000	-	0.01%	10,000	-	0.01%
其他H股股東	5,716,930,000	-	22.52%	5,716,930,000	-	22.43%
	<u>25,377,259,946</u>	<u>100%</u>	<u>100%</u>	<u>25,477,259,946</u>	<u>100%</u>	<u>100%</u>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具體實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一)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回購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終止本激勵計劃；
- 10、 授權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1、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董事會在辦理上述激勵計劃事項時，僅因關聯董事迴避導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時，相關授權實施事項不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三) 提請股東大會為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四)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24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4. 修訂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

為建設全球一流的礦業公司，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工作要求，更好地激發公司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責任感，在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24次臨時會議審議的基礎上，公司擬對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進行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5.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議補選薄少川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席位，補足目前董事會成員空缺名額。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該事項發表意見，同意補選薄少川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當選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工商備案登記手續等相關事宜。

薄少川先生的個人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件四。

6. 儲架發行公司債券

關於公司儲架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7月推出公司債券儲架發行制度，鼓勵「知名成熟發行人」申請儲架發行公司債券。為控制公司總體債務水平，優化債務結構，靈活高效滿足現階段及未來資金需要，建立長效性、低成本、多層次融資體系，公司擬以儲架發行方式申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適用優化融資監管標準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各項條件。

（一）票面金額和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

(二)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三) 債券期限和債券品種

本次發行的債券期限不超過十年(含十年,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受此限制),包括一般公司債券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債券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各期品種及規模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四)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項目建設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五)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後,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本次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本次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六) 擔保情況

本次發行採用無擔保方式發行。

(七)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債券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八) 公司的資信情況、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資信情況良好。本次發行的償債保障措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確定。

(九)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十) 上市安排

本次發行的債券上市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行方式和市場情況確定。

(十一)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後二十四個月屆滿之日止。

公司已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餘額不超過(含)人民幣30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本次發行額度人民幣100億元不包含在上述額度之內。本次發行尚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登記後方可實施。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2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逐項審議。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儲架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工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全部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規模等）、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是否設置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以及設置的具體內容、募集資金用途、償債保障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如有）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制度；
- 4、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協議及文件，並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必要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5、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公司債券的全部或者部份發行工作；
- 7、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後二十四個月屆滿之日止。

擬提請批准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林紅英女士為董事會授權人士，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授權之日起，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林紅英女士可行使上述授權。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2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7.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上午10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關連激勵對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及謝雄輝，以及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沈紹陽)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批准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各名股東亦為首次授予下的激勵對象，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與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議案中擁有權益，並將於上述大會（如適用）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姓名	職務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A股數量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A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H股數量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H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量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陳景河	董事長	62,000,000	0.32%	20,000,000	0.35%	82,000,000	0.32%
藍福生	副董事長	7,730,510	0.04%	-	-	7,730,510	0.03%
鄒來昌	總裁	1,623,050	0.01%	-	-	1,623,050	0.01%
林泓富	常務副總裁	978,938	0.01%	-	-	978,938	0.01%
林紅英	副總裁	227,000	0.01%	-	-	227,000	0.01%
謝雄輝	副總裁	149,000	0.01%	-	-	149,000	0.01%
沈紹陽	副總裁	251,000	0.01%	-	-	251,000	0.01%
合計		72,959,498	0.37%	20,000,000	0.35%	92,959,498	0.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述股東及其他持有股份的首次授予下的激勵對象（統稱為「放棄投票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有關本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權益，並須於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無其他股東須於上述大會（如適用）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放棄投票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各自的股份的投票權；
- (b) (i) 放棄投票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

(ii) 放棄投票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其／彼等的股份的投票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c) 放棄投票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控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彼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於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決議案獲提呈時將控制投票權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1)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2)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3)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就決定委託徵集人投票的H股股東而言，其可在授權委託書中就所有特別決議案填寫受委任代表為朱光先生。有關徵集投票和投票表決程序和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隨函附奉上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授權委託書。欲出席相關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有關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授權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授權委託書。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授權委託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建議，並且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將於臨時股

董事會函件

東大會上提呈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議案投贊成票。董事（包括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7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有關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20年12月11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吾等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謹此提醒閣下注意通函第52至7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與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上述函件中所述的所考慮理由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從而批准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朱光、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龍及孫文德

謹啟

2020年12月11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關連交易 —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前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7日決議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尚需獲得龍岩市國資委批准，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在 貴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前， 貴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直接持有 貴公司6,083,517,704股股份，佔 貴公司總股本約23.97%。假設 貴公司發行最多10,000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 貴公司於2020年發行的人民幣6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

初始轉股價格人民幣7.01元／股全數轉換為A股，閩西興杭仍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 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關連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將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須就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激勵計劃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其他董事就其餘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隨後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亦可能牽涉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在這種情況下將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屆時 貴公司會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關連激勵對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及謝雄輝，以及 貴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沈紹陽）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批准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名關連激勵對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與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議案中擁有權益，並將於上述大會（如適用）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關連激勵對象及其他持有股份的首次授予下的激勵對象（統稱為「放棄投票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有關本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權益，並須於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無其他股東須於上述大會（如適用）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組成，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在每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時均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最低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兩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於認購A股可轉債。儘管上文所述，先前獲 貴公司委聘不會影響吾等與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2020年11月20日（即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日期）前兩年內概未擔任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引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刊發僅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背景資料

1.1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背景資料

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7日決議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尚需獲得龍岩市國資委批准，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在 貴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前， 貴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 貴公司A股普通股。

根據本激勵計劃條款，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10,000萬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0.39%。其中首次授予9,749萬股A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0.38%，首次授予部份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7.49%；預留不超過251萬股A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0.01%，預留部份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約2.51%。

本激勵計劃實施後， 貴公司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 貴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1.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主要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根據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報（「2019年年報」）所載，於2019年，貴公司位居2019年《福布斯》全球2,000強企業第889位及其中的中國有色金屬企業第1位、全球黃金企業第1位、全球有色金屬企業第10位；位居2019年《財富》中國500強第87位；中企聯2019中國500強企業排名中位列有色（黃金）礦業企業利潤第一位。貴公司是中國礦業行業效益最好、控制金屬資源儲量和產量最多、最具競爭力的大型礦業公司之一。

1.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貴集團分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自2019年年報，以及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自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財務績效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億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億元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059.94	1,360.98	671.98	831.42
營業利潤	61.81	72.42	32.15	43.60
淨利潤	46.83	50.61	22.39	30.91

根據2019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60.98億元，同比增長約28.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9.94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除礦產鋅外，其他礦產品的銷售

金額均有所上升；(ii)相較於2018年，2019年所有礦產品及冶煉產品的產銷量均有所上升，且部份抵銷了銅、鋅銷售單價下跌。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為11.4%，同比減少約1.2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若剔除冶煉加工產品後，礦產品綜合毛利率為42.6%，同比減少3.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礦產銅和礦產鋅銷售價格下跌。儘管 貴集團綜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72.42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81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0.61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83億元），均實現增長。

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31.42億元，同比增長約23.7%（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1.98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除礦產銅、礦產鋅單價下跌外，其他礦產品的單價均上升；(ii)相較於2019年同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礦產鋅及冶煉鋅外的所有礦產品及冶煉產品的產銷量均有所上升，且部份抵銷了銅、鋅銷售單價下跌。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毛利率約為11.0%，同比減少約0.2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2%），主要是冶煉加工及貿易收入佔比增加所致。其中：礦山企業綜合毛利率約為45.1%，同比上升約1.1個百分點；冶煉企業綜合毛利率約為1.5%，同比上升約0.1個百分點。儘管 貴集團綜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43.60億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15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0.91億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39億元），均實現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304.49	285.94	353.49
非流動資產	824.30	952.37	1,144.55
總資產	1,128.79	1,238.31	1,498.04
流動負債	372.23	333.63	500.73
非流動負債	283.82	333.88	402.66
總負債	656.05	667.51	903.39
淨資產	472.74	570.80	594.65

貴集團總資產主要由固定資產(其中包括礦山構築物及建築物、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其中包括探礦及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和存貨組成,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28.79億元、人民幣1,238.31億元及人民幣1,498.04億元。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41.44億元、人民幣386.25億元及人民幣384.16億元,分別佔貴集團該期間總資產約30.2%、31.2%及25.6%。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25.10億元、人民幣241.63億元及人民幣327.49億元,分別佔貴集團該期間總資產約19.9%、19.5%及21.9%。貴集團的存貨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6.70億元、人民幣148.87億元及人民幣166.84億元,分別佔貴集團該期間總資產約11.2%、12.0%及11.1%。

貴集團總負債由約人民幣656.05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667.51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長期借款由約人民幣129.18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38.26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且由應付債券由約人民幣161.72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52.65億元(於

2019年12月31日)部份抵銷。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再增加至約人民幣903.39億元，主要由於(i)長期借款由約人民幣158.53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04.36億元(於2020年6月30日)；(ii)短期借款(主要為信用借款及黃金租賃)由約人民幣144.41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83.09億元(於2020年6月30日)；及(iii)應付債券由約人民幣152.65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83.66億元(於2020年6月30日)。

因前述原因，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2.74億元、人民幣570.80億元及人民幣594.65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4、1.2及1.5。

1.4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關連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下表為關連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

姓名	職務
陳景河	董事長
鄒來昌	總裁
藍福生	副董事長
林泓富	常務副總裁
林紅英	副總裁
謝雄輝	副總裁
沈紹陽	副總裁

2. 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言，為進一步促進 貴公司建立、健全 貴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 貴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 貴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 貴公司長遠發展， 貴公司今年開始將持續實施股權激勵，並適時研究新的激勵舉措，把 貴公司管理人員、技術骨幹與 貴公司發展緊密融合，進而確保 貴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知悉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激勵人員及員工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慣例。

考慮到以上因素及(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能激勵關連激勵對象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及(ii)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激勵人員及員工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慣例，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條款的詳細內容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10,000萬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0.39%。其中首次授予9,749萬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0.38%，首次授予部份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7.49%；預留不超過251萬股A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0.01%，預留部份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51%。

本激勵計劃實施後， 貴公司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的1%。

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 貴公司認為對 貴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 貴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 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為評估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通過巨潮資訊網（「巨潮」，www.cninfo.com.cn，中國證監會指定用於披露信息的網站）搜索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資比較。按盡力基準，經搜索自2020年10月18日至公告之日期止，吾等按上述挑選標準列出了十四家可資比較公司。

由於每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商業運作與環境、規模、盈利水平及財務狀況等有其獨特的性質及特點，比較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激勵計劃的條款可能並非完全相同的比較，但吾等認為該比較可被視為激勵計劃的條款是否合理公平的指標。可資比較公司提呈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下表（「可資比較公司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公告日期	於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平均股價的百分比 (註1)	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之限售期	解除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條件是否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績效和/或上市公司的財務績效	「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授予A股 限制性股票的 最高總量 (如適用，包括 留存部份)」佔 「於各激勵計劃 日期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發行 規模比率」)
1 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00435.SH)	2020年11月16日	100% (註2)	二十四個月 三十六個月 四十八個月	是	0.03%至0.04%	1.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碼)	公告日期	於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平均股價的百分比(註1)	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之限售期	解除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條件是否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績效和/或上市公司的財務績效	「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授予A股
						限制性股票的 最高總量 (如適用,包括留存部份)」佔「於各激勵計劃日期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發行規模比率」)
2 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49.SH)	2020年11月14日	50% (註3)	二十四個月 三十六個月 四十八個月	是	0.007%至0.014%	1.01%
3 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03983.SH)	2020年11月13日	50%	十五個月 二十七個月 三十九個月	是	0.01%	0.26%
4 辰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3367.SH)	2020年11月3日	50%	十二個月 二十四個月 三十六個月	是	0.04%	1.23%
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738.SH)	2020年10月31日	50%	十二個月 二十四個月 三十六個月	是	0.06%至0.07%	2.28%
6 常州凱迪電器股份有限公司(605288.SH)	2020年10月30日	50%	十二個月 二十四個月 三十六個月	是	0.01%至0.06%	2.25%
7 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5168.SH)	2020年10月28日	50%	十二個月 二十四個月 三十六個月	是	0.27%至0.61%	1.10%
8 四川華體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79.SH)	2020年10月24日	100%	十五個月 二十七個月 三十九個月	是	0.06%	1.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公告日期	於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平均股價的百分比 (註1)	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之限售期	解除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條件是否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績效和/或上市公司的財務績效	「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授予A股
						限制性股票的 最高總量 (如適用, 包括留存部份)」佔 「於各激勵計劃日期上市公司總股本」的 百分比(「發行規模比率」)
9 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415.SH)	2020年10月24日	50% (註3)	二十四個月 三十六個月 四十八個月	是	0.006%	0.93%
10 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03520.SH)	2020年10月23日	50%	十二個月 二十四個月 三十六個月	是	0.01%	0.37%
11 廈門吉比特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03444.SH)	2020年10月22日	75%	十二個月 二十四個月 三十六個月	是	0.04%	1.00%
12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03588.SH)	2020年10月21日	50% (註3)	十二個月 二十四個月 三十六個月 四十八個月	是	0.01%至0.12%	0.77%
13 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619.SH)	2020年10月21日	50% (註4)	三十六個月 四十八個月 六十個月	是	0.03%至0.05%	2.00%
1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867.SH)	2020年10月20日	50%	十二個月 二十四個月	是	0.07%至0.36%	0.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碼)	公告日期	於激勵計劃 下授予的 股票的授予 價格佔 平均股價的 百分比(註1)	自首次授予 登記完成之日 起計之限售期	解除A股 限制性股票的 限售條件是否 基於(其中包括) 激勵對象的績效和 /或上市公司的 財務績效	「授予個別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的A股 限制性股票數量」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百分比	「授予A股 限制性股票的 最高總量 (如適用,包括 留存部份)」佔 「於各激勵計劃 日期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發行 規模比率」)
貴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60%	二十四個月 三十六個月 四十八個月	是	0.003%至0.004%	0.39%

註：

- 根據《管理辦法》的要求，A股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予價格(i)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及(ii)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a)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及(b)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標準」）。
- 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予價格以(i)標準；及(ii)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額（即每A股人民幣1元）之較高者釐定。
- 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予價格以(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標的A股的交易均價之較高者的50%釐定。
- 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授予價格亦基於(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收盤價；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公司A股平均收盤價的50%釐定。

數據來源：<http://www.cninfo.com.cn>

如可資比較公司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佔可資比較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介乎0.006%至0.61%（「可資比較公司百分比範圍」）。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A股限制性股票最高總量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約為0.023%，在可資比較公司百分比範圍內。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授予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9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人民幣4.95元的價格購買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 貴公司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之條款，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1)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每股A股人民幣8.24元的60%，為每股A股人民幣4.95元；(2)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每股A股人民幣7.56元的60%，為每股A股人民幣4.54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授予價格必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管理辦法》。吾等亦已閱覽《管理辦法》並知悉其要求新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i)股票票面金額；及(ii)下列價格較高者：(a)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及(b)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上市公司採用其他方法確定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應當在A股股權激勵計劃中對定價依據作出說明。基於以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

如可資比較公司表所示，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之授予價格乃根據基準價格的50%確定(即高於：(i)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收盤價／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或120個交易日標的A股收盤均價／交易均價)。

考慮以上因素，尤其是：(i)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管理辦法》規定；(ii)決定授予價格的基準整體符合市場慣例；及(iii)對所有激勵對象的授予價格均為一致，吾等認為授予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效期及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言，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解除限售日前，貴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貴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貴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批次限制性股票。

滿足特定條件後，貴公司方可根據激勵計劃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或於激勵計劃下解除A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解除限售條件載於通函附件一。

根據激勵計劃，2021-2023年每個年度的公司層面業績指標包括(i)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與同行業均值及對標公司的比較；(ii)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與同行業均值及對標企業的比較；及(iii)資產負債率。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12家國內主營金、銅、鉛鋅產品規模較大的礦業企業被選取為授予限制性股票與解除限售的對標企業。吾等亦了解，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公司或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或更換樣本。基於前述，尤其是對標企業與 貴公司均屬相同行業，並主營金、銅及／或鉛鋅產品，吾等認為(i)對標企業的選取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及(ii)上述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目標已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

如可資比較公司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以(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績效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業績確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條件為慣例。

考慮到以上因素，尤其是可資比較公司在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擁有根據(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績效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績效為解除A股限制性股票的條件為慣例，吾等認為有效期及解除限售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調整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或根據多種情況作出調整(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詳情載列於通函附件一「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方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調整方法」。此外，吾等注意到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計算公式與可資比較公司具有可比性。

考慮以上因素，尤其是(i)調整機制將適用於所有激勵對象；及(ii)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計算公式與可資比較公司具有可比性，吾等認為建議之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禁售期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循本激勵計劃禁售期規定：(i)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有持有 貴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ii)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 貴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 貴公司所有， 貴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iii)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

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 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考慮到本激勵計劃條款適用於所有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吾等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同時，如董事所述，(i)根據本計劃解鎖業績條件，激勵成本對上市公司淨利潤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及(ii)本激勵計劃授予關連激勵對象限制性A股股票旨在把 貴公司管理人員、技術骨幹與 貴公司發展緊密融合，進而確保 貴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吾等認為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關連激勵對象限制性A股股票在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內。

4.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造成的攤薄效應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0,000萬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0.39%。因此，並不會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造成重大攤薄效應。

5. 本激勵計劃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言， 貴公司以授予日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2,136.60萬元，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9,749	32,136.60	964.10	11,569.18	11,127.30	5,972.05	2,503.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 以上是根據 貴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

根據本計劃解鎖業績條件，上述激勵成本對 貴公司淨利潤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及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i)本函件「2. 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關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及(ii)本函件「3.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及吾等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公平性與合理性之分析，吾等認為(i)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其項下交易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此致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20年12月11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股票代碼：601899

股票簡稱：紫金礦業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聲明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一、《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或「本激勵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6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文）、《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勵計劃所採用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礦業」或「公司」、「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10,0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39%。其中首次授予9,749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38%，首次授予部份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7.49%；預留不超過251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1%，預留部份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51%。

本激勵計劃實施後，公司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四、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 五、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69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 六、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八、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一、本激勵計劃經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76
第二章	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78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78
第四章	激勵對象.....	79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來源、數量及分配情況.....	81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83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86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86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92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94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96
第十二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99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01
第十四章	回購註銷的原則.....	104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105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紫金礦業、公司、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公司章程》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市國資委	指	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幣元

第二章 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促進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長遠發展，公司今年開始將持續實施股權激勵，並適時研究新的激勵舉措，把公司管理人員、技術骨幹與公司發展緊密融合，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規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和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涉及的激勵對象包括：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中層管理人員；

- (3) 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批授予的標準確定。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將通過公司內部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十天。
- 2、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來源、數量及分配情況

一、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10,0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39%。其中首次授予9,749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38%，首次授予部分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7.49%；預留不超過251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1%，預留部份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51%。

本激勵計劃實施後，公司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總量 (萬股)	佔激勵 計劃總量 的比例	佔總股本 比例
陳景河	董事長	110	1.10%	0.0043%
鄒來昌	總裁	110	1.10%	0.0043%
藍福生	副董事長	75	0.75%	0.0030%
林泓富	常務副總裁	75	0.75%	0.0030%
林紅英	副總裁	75	0.75%	0.0030%
謝雄輝	副總裁	75	0.75%	0.0030%
沈紹陽	副總裁	75	0.75%	0.0030%
龍翼	副總裁	75	0.75%	0.0030%
闕朝陽	副總裁	75	0.75%	0.0030%
吳紅輝	財務總監	75	0.75%	0.0030%
蔣開喜	總工程師	75	0.75%	0.0030%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75	0.75%	0.0030%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優秀青年人才等（合計685人）		8,779	87.79%	0.34%
預留		251	2.51%	0.01%
合計		10,000.00	100.00%	0.39%

註：

- 1、 上述人員不含監事。
- 2、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批授予的標準確定。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

本計劃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報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預留股份的授予日則以審議授予該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為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日：

- 1、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應召開公司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董事會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驗資、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

三、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四、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9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4.9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8.24元的60%，為每股人民幣4.95元；
- （二）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7.56元的60%，為每股人民幣4.54元。

三、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每股人民幣4.95元。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2)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3) 2021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p> <p>(4) 2021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p>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2)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3) 2022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p> <p>(4) 2022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p>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2)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3) 2023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p> <p>(4) 2023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p>

註：上述淨利潤指標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對標公司選取

鑒於公司主營的金、銅、鉛鋅產品的資源儲量和礦產品產量均已進入國內礦業行業前三甲，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的對標公司選取為在國內主營金、銅、鉛鋅產品規模較大的礦業企業，具體如下：

序號	類別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黃金	600547	山東黃金
2	黃金	HK1818	招金礦業
3	黃金	600489	中金黃金
4	黃金	002155	湖南黃金
5	銅	600362	江西銅業
6	銅	000878	雲南銅業

序號	類別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7	銅	000630	銅陵有色
8	銅	603993	洛陽鉬業
9	銅、鉛鋅	601168	西部礦業
10	銅、鉛鋅	HK1208	五礦資源
11	鉛鋅	600497	馳宏鋅鍍
12	鉛鋅	000060	中金嶺南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公司或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三、考核指標設置的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及淨資產收益率，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指標反映了企業的盈利能力及成長性，能夠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指標反映的是上市公司經營的收益成果；資產負債率是用以衡量公司利用債權人提供資金進行經營活動的能力，是反映債權人發放貸款安全程度的指標。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了前述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只有在兩個指標同時達成的情況下，激勵對象才能解除限售，獲得收益。

綜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份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預留部份的會計處理

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無需進行會計處理，待正式授予之後，參照首次授予進行會計處理。

5、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於草案公告日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日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

二、 本激勵計劃對業績的影響測算

公司以授予日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攤銷費用為32,136.60萬元，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 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9,749	32,136.60	964.10	11,569.18	11,127.30	5,972.05	2,503.98

註： 以上是根據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

根據本計劃解鎖業績條件，上述激勵成本對上市公司淨利潤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經審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及累計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二)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三) 本計劃經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四) 股東大會應當對《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若有）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六）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

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批次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三）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四）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五）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二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 (三)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除投票權外的其他如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四)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五)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七)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控股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出現降職則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份將按照降職後對應額度進行調整。

但是，激勵對象發生如下情形時，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對於已解除限售部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 1、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瀆職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2、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3、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二)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三) 激勵對象因退休不再在公司任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無法滿足解鎖業績考核條件的，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四)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同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五)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六)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股權激勵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回購註銷的原則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二) 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價格調整方案，依據本激勵計劃規定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三) 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激勵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本激勵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執行。

- 二、 激勵對象違反本激勵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或轉讓按照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三、 本激勵計劃在龍岩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四、 本激勵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現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為進一步促進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長遠發展,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公司整體業績,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青年優秀人才及高學歷人才,以及公司認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人才。

四、考核機構

(一) 董事會負責領導、組織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董辦／證券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組成考核工作小組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組對董事會負責及報告工作。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四) 公司董事會負責本辦法的審批及考核結果的審核。

五、考核指標及標準

(一) 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1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 (4) 2021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2)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3) 2022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4) 2022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2) 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3) 2023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5%；(4) 2023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B(含)以上

註：上述淨利潤指標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當期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考核期間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間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

（二）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間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

八、考核結果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董事會申訴，董事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

九、考核結果的管理

(一) 考核指標和結果的修正

考核結束後，公司董事會可對受客觀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二)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由人力資源部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經董事會批准後由人力資源部統一銷毀。

十、附則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二)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建設全球一流的礦業公司，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工作要求，更好地激發公司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責任感，在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24次臨時會議審議的基礎上，公司擬對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進行修訂。

一、原則

- (一) 薪酬與公司行業地位相匹配的原則；
- (二) 薪酬與公司業績和股東回報相結合的原則；
- (三) 薪酬與個人職責、貢獻和績效相適應的原則；
- (四) 薪酬與公司市值和市場表現相掛鉤的原則；
- (五) 薪酬與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指標相聯繫的原則。

二、考核對象

- (一) 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實行業績等綜合考核確定薪酬；
- (二) 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其他監事實行年度津貼和出勤補貼制度。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監事會主席薪酬的確定

考核對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獎勵年薪組成，獎勵年薪分為即期獎勵和期權獎勵。

(一) 基本年薪

根據個人職務和承擔責任的不同，基本月薪為人民幣18萬元至人民幣25萬元；具體個人的基本年薪，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決定，公司與受聘人員的聘任合同中予以明確。

(二) 獎勵年薪

1、 獎勵年薪總額

董事長和總裁獎勵總年薪 =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 - 公司上年末淨資產 × 5%) × 0.1% × 2 × 考核系數

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獎勵總年薪 =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 - 公司上年末淨資產 × 5%) × 0.07% × 任職人數及時間系數 × 考核系數

(註：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淨資產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集團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資產)

獎勵年薪的考核系數範圍為0.7~1.3，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年度經營情況、市值表現、ESG指標等確定。

2、 獎勵年薪分類

獎勵年薪分成兩部分。其中：

50%作為即期獎勵，考核結果經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後以現金發放；

50%作為期權獎勵，由公司設立專戶，按照上年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折成虛擬股份。

虛擬股份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收益權，承擔同等風險；享有分紅及送股，但沒有表決權，不參加配股。如遇配股，虛擬股份應按配股後淨資產情況作相應調整。虛擬股份不得轉讓、質押。

（三）薪酬考核

- 1、 年薪每年考核確認，在第二年的第一季度完成，經營業績的確認以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2、 獎勵年薪根據考核當年公司業績完成情況（包括利潤、淨資產、市值以及與ESG有關的考核指標），考核系數由董事長在0.7-1.3範圍內提出建議。
- 3、 年度績效及薪酬考核工作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並確定考核系數和薪酬總額，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在企業管理費用中列支。
- 4、 在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黃金和金屬的不變價對考核薪酬方案進行修正或調整。

(四) 薪酬兌現發放

- 1、 基本年薪按月發放。
- 2、 獎勵年薪的兌現發放：

獎勵總年薪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確認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根據個人的考評情況，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具體個人的分配方案。

(1) 即期獎勵

獎勵年薪按本方案所述方法計算，其中50%為即期獎勵，在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後一個月內兌現發放。

(2) 期權獎勵

獎勵年薪剩餘50%為期權獎勵。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管理層薪酬與業績、市場表現相結合，考核對象的期權獎勵暫不發放，按上年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折成虛擬股份，享有折股當年的分紅權和股票增值權，於折股後第二年予以全部兌現發放。

期權獎勵的兌現：

- 分紅權：按所持有的虛擬股份享有公司股票的分紅收益；
- 股票增值權：享受股票增值的收益。

計算公式為：兌現金額=應發期權獎勵+擬兌現的虛擬股份數×(折股當年最後一個月平均股價－折股上年最後一個月平均股價)；

如折股當年最後一個月平均股價與上年同期比下跌，則兌現金額即為應發期權獎勵。

最後一個月平均股價= (公司A股年度最後一個月交易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值) ×0.8+ (公司H股年度最後一個月交易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值) ×0.2。

(五) 股票增持計劃

鼓勵以上考核對象在合規的前提下，通過不同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公司董事長、總裁需要持有至少等於5倍年薪的公司股票。

四、責任追究和回撥機制

如出現以下情形，考核對象的獎勵年薪部份將視情況予以回撥或取消：

- (一) 因違約或非正當理由在任期末滿情況下提出離職的，其當年的獎勵年薪及期權獎勵可不予兌現。
- (二) 不能適應企業發展或經營決策、管理失誤導致企業重大損失的，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貪污、賄賂或通過弄虛作假等不正當手段謀取獎勵年薪的，股東大會有權提前解除聘任合同，並可回撥或取消當年獎勵年薪和期權獎勵。
- (三) 違反公司可持續發展原則，發生重特大環保、安全事故，或對公司聲譽和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損失，且明確負有主要責任的領導，可對獎勵薪酬進行一票否決，期權獎勵不予兌現。涉嫌違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

五、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監事津補貼

(一) 津補貼標準

公司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監事會主席之外的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度，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實行出勤補貼制度，津補貼標準與從事的工作職責、工作履職情況掛鉤。

- 1、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每人、每年津貼為人民幣20萬元（中國大陸以外的獨立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按月計發。
- 2、監事會副主席、外部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15萬元，按月計發；公司職工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9萬元，按月計發。
- 3、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人民幣1,500元（中國大陸以外的獨立董事為人民幣2,000元），外部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人民幣1,200元。

(二) 履職要求

公司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除參加公司三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需每年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和ESG績效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

公司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其中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應少於十個工作日。

六、其他

(一) 公司董事、監事在下屬單位兼任董事、監事職務的，可以領取董、監事津貼；但要向董事會申報備案，結合年薪收入一併列入考核。

(二) 全職董事、監事享有公司按國家規定提供的「五險二金」等福利待遇。

(三) 本方案所指之年薪、津貼均含稅，由受薪人負責繳納，其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七、本方案實施時限為第七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第六屆董事、監事結存的虛擬股份參照本方案兌現。

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授權董事長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名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和業績等情況可對本考核方案進行適當修正和調整，核算的薪酬總額報股東大會批准。

九、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2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12月11日

薄少川先生簡歷

薄少川，男，加拿大國籍，1965年10月出生，55歲，河北唐山人，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擁有礦業和石油天然氣行業30餘年的投資和實踐經歷。曾任職於中國石油，1996年加入艾芬豪投資集團，歷任集團旗下(加拿大)艾芬豪礦業、艾芬豪能源、金山礦業等多家公司及其合資／合作公司的管理職位，及艾芬豪投資集團業務開發總經理，負責集團商務、法律、合資合作等事務。薄先生還曾擔任數家加拿大、澳大利亞、巴西礦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多家國內外礦業、石油天然氣公司顧問。現任奧瑞克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總裁。薄先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礦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38)獨立董事、深圳國際仲裁院礦產能源專業委員會委員、北海仲裁委員會／北海國際仲裁院礦業仲裁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著有《國際礦業風雲》。

薄少川先生的建議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即2022年12月2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少川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少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薄少川先生無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提議薄少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前，搜集被提議人的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同時考慮其履職時可為公司做出貢獻的能力(包括其可投入的時間、執業技能、知識儲備、工作經驗，是否符合現行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等)。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薄少川先生的獨立確認書,信納薄少川先生的獨立性。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及考慮薄少川先生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認為彼可為董事會帶來其專業範疇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認為其是適合的董事候選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關於薄少川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薄少川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與薄少川先生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薄少川先生的薪酬將按2019年11月30日本公司發出的通函附件三: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已於2019年12月30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及其後續的修訂(如有)計算。

1. 權益披露

(a)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股份	佔全部
						類別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陳景河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000,000	0.32%	0.24%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35%	0.08%
		總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2,000,000		0.32%
藍福生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30,510	0.04%	0.03%
鄒來昌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23,050	0.01%	0.01%
林泓富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8,938	0.01%	0.01%
林紅英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000	0.01%	0.01%
謝雄輝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9,000	0.01%	0.01%
林水清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0.01%
劉文洪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450	0.01%	0.01%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0.01%
		總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450		0.01%
曹三星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4,000	0.01%	0.01%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以下董事及監事受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李建	閩西興杭之董事長

(c)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閩西興杭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83,517,704	30.97%	23.97%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H股	可供借出的 股份	核准借出代理人	403,269,470 (註1)	7.03%	1.59%
BlackRock, Inc.	H股	好倉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336,497,226 (註2)	5.87%	1.33%
		淡倉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1,792,000 (註2)	0.03%	0.01%
VanEck Vectors ETF –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3,158,000	5.98%	1.35%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投資經理	345,478,361 (註3)	6.02%	1.36%

註1：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本公司403,269,470股H股（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2： BlackRock, Inc.透過其多間直接或間接全資及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36,497,226股H股（好倉）及1,792,000股H股（淡倉），其中2,408,000股H股（好倉）及138,000股H股（淡倉）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註3： VanEck Vectors ETF -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由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管理，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45,478,361股H股（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在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的一般辦公時間（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51頁；

- (b) 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70頁；
- (c) 本附件「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 (b)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補選薄少川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作出所有行動和事情及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儲架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逐項表決）；
 - 6.01 票面金額和發行規模；
 - 6.02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 6.03 債券期限和債券品種；
 - 6.04 募集資金用途；
 - 6.05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6.06 擔保情況；
 - 6.07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6.08 公司的資信情況、償債保障措施；
 - 6.09 承銷方式；
 - 6.10 上市安排；
 - 6.11 決議有效期；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儲架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
電話：(86)592-2933653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的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1)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2)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3)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朱光先生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其作為代理編制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如閣下有意委任朱光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授權委託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授權委託書（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授權委託書，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給徵集人，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收到時間先後順序的，由徵集人以詢問方式要求授權委託人進行確認，通過該種方式仍無法確認授權內容的，該項授權委託無效。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徵集人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但對徵集事項無投票權。

經確認有效的授權委託出現下列情形的，徵集人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1、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徵集人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則徵集人將認定其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2、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徵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記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3、股東應在提交的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的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20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12月23日(星期三)至 12月29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12月29日(星期二)
臨時股東大會	12月29日(星期二)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12月29日(星期二)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月30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
電話：(86)592-2933653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本公司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1)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2)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3)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

朱光先生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其作為代理編制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如閣下有意委任朱光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代表閣下於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填妥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授權

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委託書。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授權委託書（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授權委託書，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給徵集人，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收到時間先後順序的，由徵集人以詢問方式要求授權委託人進行確認，通過該種方式仍無法確認授權內容的，該項授權委託無效。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徵集人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但對徵集事項無投票權。

經確認有效的授權委託出現下列情形的，徵集人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1、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徵集人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則徵集人將認定其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2、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徵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記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3、 股東應在提交的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的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預計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參加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20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12月23日(星期三)至 12月29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12月29日(星期二)
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12月29日(星期二)
公佈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12月29日(星期二)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月30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